

婦女貧窮關注會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婦女貧窮關注會是由一群單親婦女、新移民、低收入人士及基層的婦女組成。我們關心基層婦女的貧窮生活處境，關注婦女權益和綜援政策，致力推動香港建立完善的社會保障制度及肯定婦女的貢獻。

綜援金額追不上通漲：

基層市民的生活正處於困難的時候，通漲，物價依然高企。這對基層市民，低收入及綜援家庭帶來沈重的負擔，再加上綜援金額追不上通漲，會使基層市民，低收入及綜援家庭更百上加斤。

2003 年政府要解決財困，「一刀切」扣減綜援金額 11.1% 以後，這麼多年來，經濟好轉，但基層市民的生活沒有好過確越來越貧，綜援金額沒有因經濟好轉而有所增加。反而大財團壟斷市場，富者越富，政府不是要為弱勢社群雪中送炭；而是為富豪們錦上添花，政府現在庫房水浸，追回 2003 年 11.1% 再加上通漲 3.4%，今年的基本綜援金額調整應追加 14.5%。

檢討綜援政策，長期補助金及全民退休保障：

1998 年政府取消長期補助金，綜援政策是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安全網，令他們可以維持生活所需。然而，於今日貧富懸殊的香港社會，生活必需品的定義需要重新界定。我們認為，眼鏡費，電話費，健全人士的牙科保健以及子女之課外活動開支應當納入固定綜援金額之中，以予綜援人士得到最基本的生活條件的待遇。更何況，綜援政策既為社會保障的重要一環。自從 1998 取消發放長期補助金，而只靠基本金額，實難以支付家居維修，更換已損壞的電器和其他開支，應恢復發放，一年一度的長期補助金。

在 1999 年之前，長者有同住子女是可以獨立申請綜援，但 1999 年之後，便要同住的子女一齊申請綜援否則沒有資格申請，最可悲的是長者確實有需要支援而因子女實沒能力負擔父母時。迫父母與子女談判造成家庭的沖突或悲劇，子女與父母的關係比較好的家庭會商議解決去社署寫證明或宣誓俗稱(衰仔紙)，而子女無能力供養長者，但仍然希望一起同住，有所照應，而現在長者申請綜援必須子女遷出，而居住公屋更要把在公屋名單上除名，這實在不近情理，應盡快檢討，

讓長者可以獨立申請綜援。生活在香港的每一個人，對社會都曾付出過，無論退休長者，或為家庭奉獻一生而無酬的家庭主婦，都應享有退休保障，執行全民退休保障政策。

希望盡快全面檢討綜援政策，政府無依據和合理機制去調整綜援金額，本會認為，政府應諮詢學者和綜援人士的意見，盡快制定一合理、清晰及可持續的調整機制，避免採取不同準則，引發社會矛盾和社群分化。

認同婦女學歷及輔助婦女就業：

現時坊間提供的培訓課程，不外乎家庭服務助理，陪月員或清潔工作等，限制基層婦女可投身的行業，並且未能發展婦女的其他潛能。事實上大多數基層婦女缺乏正規基礎教育，或具備基礎教育，沒有中學五科合格又或在國內受教育不被認可，然而政府從來沒有從教育入手，令基層婦女可持續進修，擔任其他工種如文員等。

若婦女想外出工作，必須有兒童托管服務方可成事。但現時的暫托服務及幼兒中心服務供不應求，未能滿足社區需要，而婦女往往需擔當照顧子女及家庭的角色，因託兒服務的不足而扼殺婦女錯失外出工作的機會，實非樂見之事。

我們建議：

1. 要求全面檢討綜援政策，要以事並進。
2. 要求回復發放長期保助金。
3. 讓與子女同住的長者能夠獨立申請綜援。
4. 執行全民退休保障政策。
5. 輔助婦女就業。